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661.65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93号),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8月7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3年8月7日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452 9752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2、硅胶保护膜2,100万m2、离型膜4,000万m2项目,年产6,800万m2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2787.280154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131000945297528,截止2023年7月20日,专户余额为42,787.28015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2、硅胶保护膜2,100万m^2、离型膜4,000万m^2项目,年产6,800万m^2电子材料扩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恒栋、胡亦非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84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30,515,000股。

7、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9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129,000股。

10、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4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83,569,000股。

12、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授予且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公司总股本217,154,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2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包含剩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0元/股调整为4.61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4元/股调整为3.85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80元/股调整为5.71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_0/(1+n)$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7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94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n)=(4.70-0.092)/(1+0)=4.6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n)=(3.94-0.092)/(1+0)=3.85$元/股

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P=(P_0-V)/(1+n)=(5.80-0.092)/(1+0)=5.7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8月4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16,132股	1,416,132股	2023年8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自2022年10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16,1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719,250股,回购价格为8.2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8,382股,回购价格为8.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598,500股的回购价格为8.2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40,000股的回购价格为8.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232740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3,517,111股变更为202,100,979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3,517,111元变更为202,100,979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3,766	-1,416,132	777,6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计	203,517,111	-1,416,132	202,100,9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回购及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向该行申请的余额为13,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浙富水电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17,153.6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富水电的担保余额为30,353.6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646.3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及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6091108T
法定代表人	郑怀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2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12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轮机及辅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船舶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富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浙富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472.28	255,044.24
负债总额	73,257.99	76,808.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9,214.29	178,235.5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9.57	48,523.68
利润总额	978.76	7,618.61
净利润	978.76	7,618.61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浙富水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债权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4、担保金额:13,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5,55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7%;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82,0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国信马洲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国信马洲)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煤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电力")、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能投管")、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靖")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马洲"。前述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国信马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8月4日,国信马洲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靖江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CRMP829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信电厂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李正欣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8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2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进行减资,减少其注册资本9,995万元,减资后上海新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海新能源100%股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上海新能源已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减资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511878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207A室

法定代表人:杨松

注册资本: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新能源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3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但因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等事宜,中金公司仍需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督导核查。中金公司原委派李天万、周梦宇、孟娇、邹栊文担任本次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周梦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本次项目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中金公司委派的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天万、孟娇、邹栊文。

公司对周梦宇先生在公司本次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